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广东省东山（闽粤界）至潮州古巷公路工程  
项目编号 2014-445100-48-01-003595  
建设地点 广东省潮州市潮漳高速公路  
验收单位 广东省南粤交通潮漳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2020 年 10 月 15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东省东山（闽粤界）至潮州古巷公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水利部 水保函〔2013〕452号，2013年12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广东省水利厅 粤水许决字〔2020〕79号，2020年8月5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交通运输部 交公路函〔2014〕698号，2014年8月29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10月开工，2017年1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等7家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中字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有关规定，广东省南粤交通潮漳高速公路管理中心于2020年10月15日在潮州市湘桥区主持召开了广东省东山（闽粤界）至潮州古巷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以及主体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代表共17人，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方案编制、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了广东省东山（闽粤界）至潮州古巷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广东省东山（闽粤界）至潮州古巷公路工程位于潮州市境内，为新建高速公路工程。线路全长64.561千米，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100千米/小时，路基宽度26.0米；共设特大桥6374.4米/4座、大桥8662.5米/30座、中小桥795.7米/16座，设隧道4438（单洞）米/3座，设互通式立交6处，设服务区1处、停车区1处、管理处1处。工程于2014年10月开工、

2017年12月通车，概算总投资为72.79亿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3年12月26日，水利部以《关于宁（波）（东）莞高速公路粤闽界至潮州古巷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水保函〔2013〕452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635.90公顷。

在项目后续设计及施工过程中，项目实际设置弃渣场均为新选地点设置，根据办水保〔2016〕65号文件要求编报补充弃渣场变更报告。2020年8月5日，广东省水利厅以《广东省水利厅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粤水许决字〔2020〕79号）同意项目变更设置弃渣场20处。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4年8月29日，交通运输部以《关于广东省东山（闽粤界）至潮州古巷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14〕698号）进行初设批复（含水土保持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年5月至2020年9月，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采用地面观测、巡查监测、遥感监测等方法开展广东省东山（闽粤界）至潮州古巷公路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2020年10月完成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措施体系完整，布局合理。各项水

水土保持设施发挥良好效益，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设定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能够正常发挥其水土保持功能。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8月至2020年9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现场调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于2020年10月提交了《广东省东山（闽粤界）至潮州古巷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工程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及弃渣场补充报告，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和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基本落实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外观质量合格，措施布局基本合理，较好地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规章制度、档案资料完备，提供的数据准确、合理；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具备运行条件。综上所述，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并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建议

运行管理单位应继续加强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傅光奇	潮漳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总 工		
成 员	李克俭	潮漳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工程师		建设单位
	翁建宏	潮漳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工程师		
	周 涵	潮漳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助理工程师		
	王 建	广东省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高 工		特邀专家
	张新和	广东省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高 工		
	陈三雄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教 高		
	张翔宇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任/高工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陈 宇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 俊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李燕晓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 工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洪 旋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主体设计 单位
	王远刚	重庆中字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监		监理单位
	孟凡喜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工		施工单位
	张春雨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合约部部长		
	陈 星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副部长		
刘成军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部部长			